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2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及
司法機構政務處審閱)

檔 號：CB1/BC/8/13/1

《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3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列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1
袁小惠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胡偉文先生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張淑婷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關奕濠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高皓輝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張裕君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項

獅子山學會

研究部總監
孫柏文先生

個別人土

Amanda QUEIROZ小姐

人手比例不符最低工資關注組

黃貴生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羅沛然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第2部第4條起)

(立法會CB(1)1695/13-14 (01)號文件) —— 有關 2014 年 6 月 12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695/13-14 (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14年 6月12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1)1695/13-14 (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4年 6月25日就助理法律顧問2014年5月30日函件作出的覆函

立法會CB(1)1602/13-14 —— 政府當局於2014年
(01)號文件 6月11日就助理法律顧問2014年5月30日函件作出的覆函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1591/13-14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01)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CB(1)1591/13-14 —— 助理法律顧問於
(02)號文件 2014年5月3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3)627/13-14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檔號：CITB (CR) 05/62/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43/8

立法會LS54/13-14號文 —— 法律事務部報告
件

立法會CB(1)1591/13-14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03)號文件 的背景資料簡介)

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主席邀請下列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

- (a) 獅子山學會；
- (b) Amanda QUEIROZ小姐；
- (c) 人手比例不符最低工資關注組(立法會CB(1)1734/13-14(01)及CB(1)1791/13-14(01)號文件)；及

(d) 香港大律師公會(立法會CB(1)1734/13-14(02)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
政務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或司法機構政務處——

(a) 因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在會議席上就《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條例草案》第6條 —— 擬議新訂第155A條

(b) 澄清擬議新訂第155A(1)(c)條中"罰款"(fine)一詞可否詮釋為包括擬議新訂第155A(1)(a)及(b)條中的"罰款"(penalty)；

(c) 考慮修訂擬議新訂第155A(1)(c)條的英文文本，將之改為"any other fine imposed by the Tribunal"，使其與中文文本更為一致；

《條例草案》第8條 —— 擬議新訂第156A條

(d) 考慮參考其他條例以"由.....或根據....."作為"by or under"的中文對應用語，修訂擬議新訂第156A(2)條的中文文本，以更確切反映其英文文本的涵義；

《條例草案》第11條 —— 擬議新訂第158A條

(e)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界定"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的定義，以釐清該詞何時涵蓋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以及暫委

司法常務官、暫委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暫委副司法常務官；

《條例草案》第15條

- (f) 考慮修訂《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AK)第2條中"**較高級法院**"一詞的中文釋義，將之改為"**較高級法院** (higher court of Hong Kong)指以下任何法庭、法院或審裁處——"；

《條例草案》第16條

- (g) 鑒於現行《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附表2採用"根據《XXX條例》設立"的用語，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16條建議加入該附表的段落，將之改為"(ca) 根據《競爭條例》(第619章)設立的競爭事務審裁處"；及

有關"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的提述的用法

- (h) 檢視在整項《條例草案》中，單獨提述"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和同時提述"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或副司法常務官"之處的用法。

未來安排

4.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政府當局稍後就上文第3段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會送交委員，以便考慮應否舉行會議討論有關事項。倘若委員並無提出舉行會議的要求，法案委員會原訂於2014年7月2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將予取消，並會視作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將會以傳閱方式送交委員考慮。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8月12日

《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1項——與團體代表、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會議			
000710 – 000950	主席	致序辭	
000951 – 001501	獅子山學會 孫柏文先生	陳述意見—— (a) 反對《競爭條例》(第619章)(下稱"《條例》"); (b) 批評《條例》實施不久便提出《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正好反映《條例》存在很多漏洞及不足之處; 及 (c) 以一間售賣進口貨品的連鎖店為例, 指出《條例》未能處理反競爭行為。	
001502 – 001735	Amanda QUEIROZ 小姐	陳述意見—— (a) 反對《條例草案》; (b) 《條例草案》其實賦予政府更大權力介入香港的自由市場經濟; 及 (c) 質疑《條例草案》中提出的立法修訂對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的運作及法律程序是否有必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736 – 002109	人手比例不符最低工資關注組黃貴生先生	<p>陳述意見 —— (立法會 CB(1)1734/13-14(01)及 CB(1)1791/13-14(01)號文件)</p> <p>(a) 足球博彩合法化及規範化限制足球博彩活動的競爭；及</p> <p>(b) 香港賽馬會的足球博彩牌照到期時，立法會應檢討其牌照是否應獲續牌。</p>	
002110 – 002623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羅沛然先生	<p>陳述意見 —— (立法會 CB(1)1734/13-14(02)號文件)</p> <p>(a)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全文載於立法會 CB(1)1695/13-14(02)號文件的附件；</p> <p>(b) 察悉《條例》第 154 條訂明，針對審裁處作出的決定、裁定或命令(包括擬議新訂第 151A 條所述的禁止離開香港的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p> <p>(c) 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律政司會否強制執行擬議新訂第 155A 條所述的罰款的繳付；及</p> <p>(d) 察悉現正擬備的審裁處規則將會以更明確的字眼，訂出審裁處司法常務官獲賦權擔任的司法工作的範圍。</p>	
002624 – 003130	主席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 務處	<p>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土的意見作出下述回應 ——</p> <p>(a) 《條例草案》旨在賦予審裁處若干具體權力，並為確保審裁處妥善行使其職能而需作出的若干運作事宜訂定條文；</p>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 要第 3(a) 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條例草案》賦予審裁處及其成員和司法人員若干具體權力，而該等權力與原訟法庭法官和司法人員就民事法律程序行使的權力相若；</p> <p>(c) 《條例草案》的立法修訂建議被認為對審裁處妥善行使其職能十分重要；</p> <p>(d) 司法機構正就審裁處的運作及聆訊制定審裁處規則，以便為審裁處的全面運作做好準備；</p> <p>(e) 審裁處在強制執行其命令時，會按照原訟法庭的相同方法小心行使其有關權力；</p> <p>(f) 《條例草案》第 6 條賦權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強制執行擬議新訂第 155A 條所述有關罰款的繳付。該擬議條文是以現時的《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21E 條為藍本；及</p> <p>(g) 審裁處司法常務官獲賦權擔任的司法工作，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司法工作相若；而審裁處規則將會以更明確的字眼，訂出審裁處司法常務官的司法工作的範圍。</p>	
003131 – 003823	<p>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大律師公會 羅沛然先生</p>	<p>何俊仁議員詢問 ——</p> <p>(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條)而成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是否與審裁處一樣，同屬高級紀錄法院；及</p> <p>(b) 律師是否獲授予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席前發言的出庭發言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是在司法機構以外成立的獨立組織，而審裁處則是成立於司法機構內的高級紀錄法院，地位等同高等法院的原訟法庭。</p> <p>大律師公會羅沛然先生表示——</p> <p>(a) 《條例》訂明，審裁處屬於高級紀錄法院，並且在多個方面的運作方式均與原訟法庭的運作方式相若；及</p> <p>(b) 律師是否獲授予在高級法院就民事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或同時就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享有出庭發言權，是由現行法例監管。現時，小額錢債審裁處和勞資審裁處並不容許律師出庭。</p>	
003824 – 00463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 2014 年 6 月 12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立法會 CB(1)1695/13-14(02) 及 CB(1)1724/13-14(01)號文件)。	
<p>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 CB(3)627/13-14 號文件]及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 CB(1)1591/13-14(01)號文件])</p>			
004632 – 010036	主席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 務處 助理法律顧 問 2	<p><u>第 4 條——加入第 151A、151B 及 151C 條</u></p> <p><u>第 151A 條——禁止離開香港的命令</u></p> <p>委員沒有提出問題。</p> <p><u>第 151B 條——禁止令的有效期及解除</u></p> <p>助理法律顧問 2 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擬議新訂第 151B(3)條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根據擬議新訂第 151A 條作出禁止某人離開香港的命令(下稱"禁止令")可獲續期多少次。</p> <p>政府當局解釋，在擬議新訂第 151B(3)條下，凡審裁處應某人的申請作出禁止令，審裁處可應該人的申請將該禁止令續期。該條文並沒有就禁止令可獲續期的次數訂下限制，只要符合擬議新訂第 151A 條就作出禁止令所訂的相關條件便可。</p> <p>助理法律顧問 2 進一步詢問，根據擬議新訂第 151B(6)條，申請作出禁止令的人在不再需要該禁止令時須送達述明該事實的通知書的詳情。</p> <p>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 ——</p> <p>(a) 根據擬議新訂第 151A(5)條，申請作出禁止令的人須將該禁止令的文本送達入境事務處處長和警務處處長。倘若該禁止令所針對的人嘗試及堅持違反禁止令並離開香港，駐守出入境管制站負責控制人流的入境事務處前線工作人員或會尋求警方協助拘捕有關人士。警方在採取行動前，或需檢查警務處是否收到禁止令；及</p> <p>(b) 當禁止令不再需要時，根據擬議新訂第 151B(6)條，申請作出該禁止令的人只須向入境事務處處長送達通知書。由於在此情況下，入境事務處的前線工作人員不需要尋求警方協助，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向警務處處長送達通知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第 151C 條 —— 違反禁止令</i></p> <p>委員沒有提出問題。</p>	
010037 – 010805	<p>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2</p>	<p><u>第 5 條 —— 加入第 153A 及 153B 條</u></p> <p><i>第 153A 條 —— 債項及損害賠償的利息</i></p> <p>因應主席查詢，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新訂第 153A 及 153B 條(該等條文賦權審裁處就判令支付的債項及損害賠償判給利息，以及訂明判定債項須孳生單利息)是以現時的《高等法院條例》第 48 及 49 條為藍本。</p> <p>應助理法律顧問 2 的要求，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擬議新訂第 153A 條加入"受根據第 158 條訂立的規則所規限"，因為該條文的政策目的是利息的支付可受根據《條例》第 158 條訂立的審裁處規則所規限。</p> <p><i>第 153B 條 —— 判定債項的利息</i></p> <p>委員沒有提出問題。</p>	<p>政府當局</p>
010806 – 011544	<p>主席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助理法律顧問 2</p>	<p><u>第 6 條 —— 加入第 155A 條</u></p> <p>助理法律顧問 2 察悉，擬議新訂第 155A(1)(c)條的中文文本使用"其他"一詞，以把該條中的"罰款"與擬議新訂第 155A(1)(a)及(b)條中的"罰款"加以區分，但該等條文的英文文本並沒有此區別，而是分別以不同的用詞(即"penalty"及"fine")來顯示此區別。助理法律顧問 2 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擬議新訂第 155A(1)(c)條的英文文本中的"fine"一詞可否詮釋為包括擬議</p>	<p>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 3(b)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新訂第 155A(1)(a)及(b)條中的 "penalty"。</p> <p>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p> <p>(a) 根據擬議新訂第 155A(1)(c)條，審裁處可強制執行審裁處施加的罰款的繳付，而其強制執行的方式，與原訟法庭強制執行原訟法庭關於款項繳付的方式相同。其中一個罰款的例子，是在審裁處提出的法律程序中，審裁處因某人犯藐視法庭罪而向該人施加罰款；及</p> <p>(b) 擬議新訂第 155A(1)(c)條容許審裁處在強制執行根據第 93 條施加的罰款(載述於擬議新訂第 155A(1)(a)條)及根據第 169 條施加的罰款(載述於擬議新訂第 155A(1)(b)條)以外，亦可強制執行審裁處施加的其他罰款。</p> <p>因應助理法律顧問 2 的建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擬議新訂第 155A(1)(c)條的英文文本，將之改為"any other fine imposed by the Tribunal"，使其與中文文本更為一致。</p>	<p>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 3(c)段)</p>
011545 – 01172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2	<p><u>第 7 條——修訂第 156 條(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及其他員工)</u></p> <p>委員沒有提出問題。</p>	
011721 – 01272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2	<p><u>第 8 條——加入第 156A 至 156E 條</u></p> <p><u>第 156A 條——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因應助理法律顧問 2 的建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參考其他條例以 "由 或根據" 作為 "by or under" 的中文對應用語，修訂擬議新訂第 156A(2) 條的中文文本，以更確切反映其英文文本的涵義。</p> <p><i>第 156B 條 —— 審裁處的副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i></p> <p><i>第 156C 條 —— 審裁處的暫委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i></p> <p>委員沒有提出問題。</p> <p><i>第 156D 條 —— 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等的保障</i></p> <p>因應助理法律顧問 2 的查詢，政府當局解釋，為增加條文的可讀性，若條文不是太冗長，政府當局會在條文中列出 3 個職級的司法常務官(即"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而非使用"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此用詞，雖然後者亦包括上述 3 個職級的司法常務官。</p> <p><i>第 156E 條 —— 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等可向審裁處申請命令</i></p> <p>委員沒有提出問題。</p>	<p>政府當局(見會議紀要第 3(d) 段)</p>
012721 – 012822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9 條 —— 加入第 157A 條</u></p> <p>委員沒有提出問題。</p>	
012823 – 01310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10 條 —— 修訂第 158 條(審裁處的規則)</u></p> <p>委員沒有提出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101 – 01351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2	<p><u>第 11 條 —— 加入第 158A 條</u></p> <p>助理法律顧問 2 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擬議新訂第 158A(1)(b)條中的下述用語的中文及英文文本之間是否有分別 ——</p> <p>英文文本： "and the investment of and other dealings with money, securities and movable property in the Tribunal"</p> <p>中文文本： "以及將存於審裁處的款項、證券及動產作投資或作其他方式處理"</p> <p>政府當局解釋，雖然該段的英文文本使用 "and" 而中文文本則使用 "或"，但不會對擬議新訂第 158A(1)(b)條的意思造成混淆。該條的中文及英文文本均無須作出修訂。</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界定"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的定義，以釐清該詞是否涵蓋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以及暫委司法常務官、暫委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暫委副司法常務官。</p> <p>助理法律顧問 2 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檢視在整項《條例草案》中，單獨提述"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和同時提述"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或副司法常務官"之處的用法。</p>	<p>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 3(e)段)</p> <p>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 3(h)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517 – 013659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3 部</p> <p>第 1 分部 —— 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p> <p><u>第 12 條 —— 修訂第 54 條(法院規則)</u></p> <p>委員沒有提出問題。</p>	
013660 – 01384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2	<p>第 3 部</p> <p>第 2 分部 —— 修訂《證據條例》(第 8 章)</p> <p><u>第 13 條 —— 修訂第 81 條(將囚犯帶上法庭以提供證據的手令或命令)</u></p> <p>鑒於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13 條下修訂《證據條例》第 81 條，而《201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第 43 條亦建議就相同的條文作出修訂，因此，若《201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較《條例草案》更早獲通過並刊憲成為法例，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第 13 條作出修訂。</p>	
013847 – 013926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3 部</p> <p>第 3 分部 ——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p> <p><u>第 14 條 —— 修訂第 39H 條(向評核委員會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u></p> <p>委員沒有提出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927 – 01411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2	<p>第 3 部</p> <p>第 4 分部 —— 修訂《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AK)</p> <p><u>第 15 條 —— 修訂第 2 條(釋義)</u></p> <p>因應助理法律顧問 2 的要求, 政府當局同意考慮修訂《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AK)第 2 條中"較高級法院"一詞的中文釋義, 將之改為"較高級法院 (higher court of Hong Kong)指以下任何法庭、法院或審裁處 —— "</p>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 3(f)段)
014112 – 01445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2	<p>第 3 部</p> <p>第 5 分部 —— 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p> <p><u>第 16 條 —— 修訂附表 2(根據本條例第 13(1)條不在本條例第 5、5A、6、7 及 8 條的適用範圍內的法律程序)</u></p> <p>鑒於現行《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附表 2 採用"根據《XXX 條例》設立"的用語, 助理法律顧問 2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 16 條建議加入該附表的段落, 將之改為"(ca) 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設立的競爭事務審裁處"。</p>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 3(g)段)
014456 – 014555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3 部</p> <p>第 6 分部 —— 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 591 章)</p> <p><u>第 17 條 —— 修訂附表 4(法院及法院命令)</u></p>	

經辦人／部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沒有提出問題。	
014556 – 01465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4 年 8 月 12 日